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花簡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青

被　　告　陳貴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簡字第5882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44,5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44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12日向原告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(分為30,000元【下稱借款1】、270,000元【下稱借款2】等2筆列帳)，雙方約定貸款期間自108年6月12日起至113年6月12日止，被告應分60期攤還本息，倘有逾期還款，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計息(即2.427%＋0.2427%＝2.6697%)，並以相同標準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就借款1、2僅分別還款至111年2月12日及111年1月12日，嗣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
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全國農業金庫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全國農業金庫台幣存放款利率等件為證(見臺北簡易庭卷第9-15頁)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綜上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原告勝訴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

附表：

編　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（民國）

借 款 1	14,000元	自111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69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697%計算之違約金。
借 款 2	130,500元	自111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69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697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44,500元		